

## 关于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对旗下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变更收益分配方式，据此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097）。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分设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率等的不同，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 2、E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及费率

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除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收取赎回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 3、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E 类基金份额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E 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E 类基金份额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变更收益分配方式

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变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变更前，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即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此次变更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采取“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

## 三、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1 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开放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 四、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变更收益分配方式、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更新部分法律法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增加 E 类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变更收益分配方式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部分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对《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协商一致。

##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 3《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http://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

电话（400-00-9552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 1：销售机构名录

附件 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 3：《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附件1：中加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名录

### 一、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目前仅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如未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向机构投资者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一）直销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直销中心：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网址：[www.bobbns.co](http://www.bobbns.co)

####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

#####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www.xinlande.com.cn](http://www.xinlande.com.cn)

##### 2、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www.huilinbd.com](http://www.huilinbd.com)

#####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http://www.duxiaomanfund.com)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人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 1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楼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jin.com](http://www.snjjjin.com)

13、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http://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邮编：100052

15、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http://www.niuji.net)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http://www.520fund.com.cn)

17、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北京财富中心A座3001B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户服务电话：010-86340269

网址：[www.kunyuangfund.com](http://www.kunyuangfund.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1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http://www.zhongzhengfund.com)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2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http://www.hgccpb.com)

2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户服务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邮编：116021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400-089-910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2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电话：400-808-1016（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网站：<http://www.fundhaiyin.com>

2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http://www.TL50.com)、[www.9ifund.com](http://www.9ifund.com)

2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http://www.5irich.com)

2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9、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二南街18-2号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jinjiwo.com](http://www.jinjiwo.com)

3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http://www.66liantai.com)

3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单元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http://www.pytz.cn)

3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3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电话：18201874972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http://www.taixincf.com)

3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0-28381666

网址：[www.puyifund.com](http://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35、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http://www.boserawealth.com)

3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附件2：《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lt;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gt;》、《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b>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b>民法典</b>》(以下简称“《<b>民法典</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lt;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gt;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lt;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gt;》、《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lt;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gt;》、《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第二部分 释义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b>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p> <p>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b>两类</b>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和</b>C类基金</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b>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b>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p> <p>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b>三类</b>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u>C类基金份额</u><b>和E类基</b></p>

	<p>份额。<b>两类</b>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b>55、升级：</b>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p> <p><b>56、降级：</b>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p>	<p><b>金份额。三类</b>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b>55、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b></p> <p><b>56、升级：</b>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b>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级</b></p> <p><b>57、降级：</b>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b>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降级</b></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金本情况</b></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和C类<b>两类</b>基金份额，<b>两类</b>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两类</b>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分类</p> <p>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C类和<b>E类三类</b>基金份额，<b>三类</b>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三类</b>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C类和<b>E类</b>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p> <p>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C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C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C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p>

	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C 类基金份额。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 C 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b><u>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u></b>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夏英</b>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夏远洋</b>
<b>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b>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对于由 C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C 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C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b><u>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u></b> 对于由 C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C 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C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b><u>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u></b>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对应类别的}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
<b>第十六部分 基金 的收益与 分配</b>	二、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 <b>月</b> 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b>每月集中支付</b> 。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b>每月累计</b> 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	二、收益分配原则 3、“每日分配、按 <b>日</b> 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b>且每日进行支付</b> 。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 <b>每日</b> 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b>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b>

	<p>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1、.....</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sum_{i=1}^7 R_i / 7 \right) \times 365 / 10000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1、.....</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p> $7\text{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其中，R<sub>i</sub>为最近第i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7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b>如不足七日，则采取上述公式类似计算。</b></p>

附件3：《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夏英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夏远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

	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b>九、基金收益分配</b>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b>每月集中支付</b>。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b>每月累计</b>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b>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b></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b>且每日进行支付</b>。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p> <p>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b>每日</b>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b>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相应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b></p> <p>（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p>
<b>十一、基金费用</b>	<p>（三）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p> <p>对于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日</p>	<p>（三）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b>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b>。</p> <p>对于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日</p>



	<p>起享受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          计算公式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p>	<p>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u><b>E类基金份额</b></u>  <u><b>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b></u>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          公式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对应类别的}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math>          天数          .....</p>
--	--	--